

关于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建军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26 号

李建军：

经核查发现，你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江摩托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，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买入钱江摩托股票 6,000 股，成交均价 16.07 元，成交金额 96,420 元；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卖出钱江摩托股票 1,500 股，成交均价 19.15 元/股，成交金额 28,725 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的监事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3.1.9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8.1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1日